

证券代码：68809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谊众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（二）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6
普通股股东人数	6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7,823,49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7,823,49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7.649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7.6497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出席6人。
- 2、董事会秘书方舟先生、财务总监汤节节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7,810,090	99.9827	5,778	0.0074	7,627	0.0099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	29,293,209	99.9542	5,778	0.0197	7,627	0.0261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周锋、沈国兴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